赤壁市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渔民退捕

安置资金补偿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公布率先全面禁捕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我省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相关安置补偿政策和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即：长江新螺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赤壁段、蟠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咸宁市西凉湖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赤壁段）渔民退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政策引导、政府主导、因地制宜、服务渔民的原则，积极做好保护区渔民退捕安置工作，保护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促进长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

**二、安置补偿对象**

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正常捕捞作业的渔民，具备合法有效的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并已纳入2017年度农业部数据库管理的捕捞渔船渔民共75户（以实际核实数据为准）。

**三、安置补偿办法**

**（一）渔船网具征收补偿。**

1、征收补偿条件

（1）渔船必须与内陆渔业船舶证书数据相片相符。

（2）渔船应具备船舶牌照，牌照丢失的，船主须书面说明情况，并向当地渔政部门备案。不能提供渔船的不得补偿。

（3）渔具必须是内陆渔业船舶证书上登记且能正常使用的合法渔具。

2、征收补偿标准

渔船征收补偿标准：以第三方机构评估金额为准。网具征收补偿标准：以第三方机构评估金额为准，原则上最高补偿金额不超过3000元。

3、征收补偿程序

（1）登记。由渔船船主户籍所在乡镇结合市渔政部门提供的全国渔船管理系统或渔船原始档案登记数据，对渔船进行再比对，乡镇将比对信息在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登记造册。

（2）评估。由市农业农村局依法组织评估机构，对渔船、渔具价值进行评估，作为确定补偿标准的依据。

（3）复核。渔民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由评估机构负责复核。

（4）公示。经复核后，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5）征收。公示无异议后，渔民所在乡镇对渔船渔具进行集中征收，同时收回相应的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将收回的相关证件交市渔政部门集中注销。

（6）拆解。由渔民所在乡镇指定机构对征收的渔船渔具进行拆解，残值按规定全部上缴国库。

（7）资金发放程序：由渔民所在乡镇按评估值与船主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市财政部门直接将补偿资金以“一卡通”的形式拨入个人银行账户。

**（二）减船转产奖励补偿。**

1、补偿条件：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正常捕捞作业的渔民，具备合法有效的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并已纳入2017年度农业部数据库管理的捕捞渔船。

2、补偿标准:每船奖补5000元。

3、资金发放程序:由渔民所在乡镇统一登记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市财政部门直接将补偿资金以“一卡通”的形式拨入个人银行帐户。

**（三）过渡期生活补助。**

1、补助对象: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正常捕捞作业的渔民，具备合法有效的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并已纳入2017年度农业部数据库管理的捕捞渔船。

2、补助标准:每船每月补贴500元。

3、补助时限: 2018年1月-2019年12月，共24个月。

4、资金发放程序:由渔民所在乡镇统一登记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市财政部门直接将补助资金以“一卡通”的形式拨入个人银行帐户。

**（四）捕捞权收回补偿。**

1、补偿对象: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正常捕捞作业的渔民，具备合法有效的内陆渔业船舶证书，并已纳入2017年度农业部数据库管理的捕捞渔船。

2、补偿标准:每船6.55万元。

3、资金发放程序:由渔民所在乡镇与渔民签订捕捞权收回补偿协议书，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市财政部门直接将补偿资金以“一卡通”的形式拨入个人银行帐户。

**（五）引导退捕渔民转产就业。**

1、转产对象:退捕适龄渔民。

2、转产方式:市人社部门和相关乡镇在引导、鼓励渔民自主择的基础上，根据渔民就业意愿，提供就业创业培训、创业指导扶持、政策咨询等服务；符合创业补贴条件的可享受创业补贴；优先安排护江员、护渔员等公益性岗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赤壁市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赤壁市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渔民退捕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具体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也要相应成立工作专班，各司其责，相互配合，切实做好渔民退捕安置工作。

**（二）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媒体宣传、社会公示，发放宣传册等多种方式，突出政策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引导、解读有关政策、回应渔民关切的问题，争取渔民的理解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加强资金管理。**退捕渔民要实行一户一档，规范管理，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实行专项管理，报账制管理。

**（四）维护社会稳定。**渔民退捕上岸后，按属地管理原则就近纳入街道、社区或乡镇、村社会管理，享受当地村（居）民待遇。相关单位要统筹推进渔民户籍、就业、教育、医保、低保养老以及生活困难补助等社会保障的落实。对无理取闹、造谣生事人员和聚众滋事的组织，要依法予以打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严肃工作纪律。**严禁套取、截留、挪用奖补资金；严禁私自收费、搭车收费；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政准则规定，不得弄虚作假，否则按党纪政纪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